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王瑗璟

電話：02-23228000#7410

傳真：02-2322403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20365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目前防疫政策放寬，本部110年6月17日台財庫字第
11003696440號函（諒達）有關調酒外帶服務規範自即日
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21300625號廢
止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政策」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旨函停止適用後，一般酒店或PUB調酒行為，仍應符合本部
92年8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20050746號函及108年1月29日台
財庫字第10803615470號令有關即調即飲規定；如有調酒外
帶情形，請視其酒品有無商品化包裝、或以電子購物方式
提供下訂等個案情形是否違反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，本職
權審認核處，並請適時向轄區業者宣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